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专业考核点手册

QUANGUO
GAODENGJIAOYU
ZIXUEKAOSHI
FALUZHUANYE
KAOHEDIANSHOUSE

刑法学

武延平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专业考核点手册

刑法学

主 编	武延平	
编写人员	路金才	肖 旺
	徐建明	汪伟巍
	韦 东	

中国法制出版社

前 言

如何能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掌握法学专业各门主干课程的核心内容，以便顺利通过考核，这是每位参加法学专业自学考试的考生所共同关心的问题。我们编写的这套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考核点手册（丛书），就是为帮助广大考生解决问题作出的努力与尝试。

这套丛书严格以国家自考委制定的考试大纲为依据，其内容除根据国家最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而作相应调整外，原则上以考试大纲的要求为准而不作其他变动。在体例上，以各门学科的考核点为中心，同时结合大纲所包含的知识点，力求体系完整，重点突出，简明准确，便于考生对各门学科的理解与掌握。

这套丛书涵盖了法学专业所有主干课程，对于非法律专业的读者来说，也可以借之全面系统地了解、掌握法学知识。所以这套丛书对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公民的法律素养也具有实际作用。

《刑法学》是本丛书之一，介绍了该学科的重要考核点与知识点，内容涉及刑法的概念及性质、刑法的基本原则、犯罪与刑罚以及刑法各罪等诸方面，是参加该学科考核的必备复习参考书。

对于本书存在的缺陷与不足，我们期盼着各位

读者的批评、指正。

作 者
1999 年 9 月

上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说

一、刑法的概念、性质及与刑法学的关系

(一) 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广义刑法是指一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刑法典和单行刑事法律以及非刑事法律中的刑事责任条款；狭义刑法即指刑法典。

(二) 刑法的性质

1. 刑法的阶级性质

刑法的阶级本质是由国家的阶级本质决定的。奴隶制国家刑法、封建制国家刑法、资本主义国家刑法，都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反映剥削阶级意志并为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的，它们都是镇压人民的工具，这就是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共同阶级本质。我国刑法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保卫社会主义的根本制度，保护广大公民当前及长远的利益，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服务四化的有力武器，是人

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这一切都反映了我国刑法的社会主义本质。

2. 刑法的法律性质

刑法有两个显著的特点：其一，所保护的社会关系范围广泛。刑法所保护的是所有受到犯罪侵害的社会关系，即包括物质关系，也包括思想关系，涉及到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各个方面，而其他部门法所保护和调整的只能是某种特定的社会关系。还必须指出，所有这些部门法所保护和调整的社会关系，也都同时借助刑法的保护和调整。没有刑法作后盾、作保证，其他部门法往往难以得到彻底贯彻实施。所以，刑法具有综合性法律的特点。其二，刑法的强制性最为严厉。刑法是维护其他法律实施的最后一道屏障，因而其制裁手段较其他部门法严厉。任何法律都有强制性，但其他部门法的强制方法都是罚款、赔偿损失，以及行政拘留等非刑罚措施；而刑法的强制方法则可以剥夺犯罪人的人身自由、财产权利甚至生命，这是任何其他部门法都不具备的。

（三）刑法与刑法学的关系

刑法与刑法学的关系表现在：刑法是刑法学研究的对象；刑法学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科学。

中国刑法学不同于外国刑法学或比较刑法学，它属于国别刑法学，所以主要研究中国的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并适当借鉴外国或历史上有关刑事立法和司法经验。

二、刑法的创制和完善

（一）刑法的创制

建国初期，国家就先后制定并颁布了一些单行刑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等。同时，也开始了刑法典的起草准备工作。

前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主持进行了刑法典最初的起草准备工作。自1950年至1954年9月，写出两个稿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大纳草案》（共157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指导原则草案（初稿）》（共76条）。这两个稿本均未公布。

粉碎“四人帮”之后，随着党和国家对法制工作的重视，从1978年10月开始，国家组成刑法草案的修订班子，并先后写出两个稿本。1979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宣告成立，从当年3月中旬开始，刑法起草工作以1963年刑法草案第33稿为基础，征求了中央有关部门的意见，对草案作了较大的修改，先后写出3个稿本。第二个稿本于5月29日获得中央政治局原则通过，修改以后提交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最后于1979年7月1日获得一致通过，1980年1月1日起施行。至此，我国第一部刑法典正式诞生。

（二）刑法的完善

1979年刑法典由于受当时形势的限制，加上立法经验不足，故观念上较为保守，内容上失于粗疏，很快便显露出与社会现实生活不适应。为适应改革

开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惩治犯罪的实际需要,最高立法机关自 1981 年至 1995 年先后通过 25 部单行刑事法律,并在 90 余部经济、民事、行政、军事、文化、教育、环境卫生、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中附设刑事条款(附属刑法规范),对 1979 年刑法典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补充。然而,在刑法典之外,存在如此繁多的单行刑事法律和附属刑法规范,刑法规范整体零乱和不便掌握的弊端在所难免;再者,刑法典原有的一些规定可能暂时得到完善,但单行刑事法律规定的不合理内容和彼此缺乏照应的情况又随之产生。因此,极有必要制订出一部新的中国刑法典。

自 1982 年提出修改刑法典起,刑法修订经历了五个阶段:第一,酝酿准备(1982—1988. 2)。开始对刑法修改意见进行收集和整理。第二,初步修改(1988. 3—1989. 6)。将刑法修改明确列入了立法规划,草拟了《刑法修改稿》。第三,重点修改(1991)。主要是对“反革命罪”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罪进行研讨、论证。第四,全面系统修改(1993—1996. 12)。为全面系统修改刑法典进行了紧张工作,草案拟改频繁。第五,立法审议通过(1996. 12—1997. 3)。征求各界意见,对修订草案数次审议,最后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7 年 3 月 14 日通过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并于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新刑法典包括总则、分则、附则三部分,共 15 章,将 1979 年刑法典的 192 个条文,增加到 452 个

条文。我国新刑法典顺应了时代的要求，大大推动了我国刑事法治乃至整个法治建设的进程，在中国法制史上具有里程碑的作用。

三、刑法的目的和任务

（一）刑法的目的

刑法的目的，就是统治阶级通过制定刑法所希望达到的效果。

惩罚犯罪与保护人民是制定刑法的目的的两个方面，是密切联系、有机统一的。所谓“惩罚犯罪”，指对任何触犯我国刑法的犯罪分子，都要依照我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使其受到应有的惩罚。所谓“保护人民”，指全面保护人民的利益，既包括代表人民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国家政治、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制度，也包括人民的当前利益和具体切身利益。制定刑法，就是为惩罚犯罪提供法律武器，通过惩罚犯罪，达到保护人民的目的。

（二）刑法的任务

我国刑法的任务，就是使用刑罚的方法，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保护全体公民的基本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体说来，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第一，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第二，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第三，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第四，维护社会秩序。

四、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一）刑法的体系

刑法的体系，是指刑法的组成和结构。刑法的组成是指刑法由哪些部分构成，刑法的结构是指刑法各部分内容的排列次序。我国刑法采用编、章、节、条、款、项的编纂体例。首先将刑法分为两编，第一编总则，第二编分则。在编之下，再根据法律规范的性质和内容有秩序地划分为章、节、条、款、项等层次。

刑法第一编总则分设五章，即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其他规定。第二编分则设十章，即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刑法总则除第一章和第五章外，每章下均设若干节；刑法分则大多数章下不设节，但第三章和第六章涉及具体犯罪较多、内容庞杂，因而该两章下又分设了若干节。刑法除总则编和分则编外，还有附则。

（二）刑法的解释

刑法的解释就是对于刑法规范含义的阐明。正确理解刑法规范的含义，是准确适用的必要前提。

1. 按解释的效力分类，可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

（1）立法解释

立法解释，就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对刑法的含义所作的解释。刑法的立法解释包括以下三种情况：①在刑法中用条文对有关刑法术语所作的解释；②由国家立法机关在法律的起草说明或者修订说明中所作的解释；③刑法在施行中如发生歧义，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的解释。

（2）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就是由最高司法机关对刑法的含义所作的解释。有权进行司法解释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3）学理解释

学理解释，就是由国家宣传机构、社会组织、教学科研单位或者专家学者从学理上对刑法含义所作的解释。学理解释在法律上没有约束力。但是，正确的学理解释，有助于准确理解刑法规范的含义，对于司法实践和立法工作，对于提高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学水平，对于促进刑法科学的发展，都具有重要的作用。

2. 按解释的方法分类，可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

（1）文理解释

文理解释，就是对法律条文中文字和语句的含义所作的解释。

（2）论理解释

论理解释，就是在法律条文的文字、语句的含义不明确时，按照立法精神，联系有关情况，从逻辑上所作的符合立法原意的解释。论理解释又分为

扩张解释和限制解释。扩张解释是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超过字面意思的解释。限制解释是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狭于字面意思的解释。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一、刑法基本原则的界定和意义

（一）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刑法基本原则，是指反映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根本规律，贯穿全部刑法规范，指导和制约刑法适用的具有全局性和根本性意义的准则。其特点如下：首先，刑法基本原则必须是贯穿全部刑法规范，指导和制约全部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其次，刑法基本原则必须体现我国刑事法律的基本精神，即坚持法治，摒弃人治；坚持平等，反对特权；讲求公正，反对徇私舞弊。

罪刑法定原则、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所体现的正是这样的基本精神，因而成为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二）刑法基本原则的意义

刑法基本原则是贯穿于全部刑法规范和刑法适用中的准则，是刑事法律基本精神的集中体现，对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具有巨大的指导意义。我国的刑事立法工作，必须完全符合刑法基本原则。刑事司法工作也要大力贯彻这些基本原则，强化法治意识、平等观念和公正无私、刚直不阿的思想，使所办的案件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这样才能使我国刑

事立法更加完善，刑事司法更加文明，从而更好地保障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罪刑法定原则

（一）罪刑法定原则的含义

罪刑法定原则的含义是：某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什么罪，对犯罪应处以何种刑罚，都要由刑法明文规定。概括起来说，就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罪刑法定的思想渊源于 1215 年英王约翰签署的大宪章第 39 条的规定，即“凡是自由民除经贵族依法判决或遵照国内法律之规定外，不得加以扣留、监禁、没收其财产、剥夺其法律保护权，或加以放逐、伤害、搜索或逮捕。”到 17、18 世纪，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明确地提出了罪刑法定的主张，使罪刑法定的思想更为系统，内容更加丰富。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罪刑法定这一思想由学说转变为法律，在资产阶级宪法和刑法中得到确认。1810 年法国刑法典第 4 条首次以刑事立法的形式明确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由于这一原则符合现代社会民主与法治的发展趋势，至今已成为不同社会制度的世界各国刑法中最普遍、最重要的一项原则。

（二）罪刑法定原则在我国刑法中的体现

我国 1979 年刑法典没有明确规定罪刑法定原则，但基本上实行了罪刑法定原则。1997 年 3 月修订后的刑法典，明文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并废止类推，成为刑法典修订和我国刑法发展的一个重要

标志。这一原则的价值内涵和内在要求，在新刑法典中得到了较为全面、系统的体现：

1. 实现了犯罪的法定化和刑罚的法定化。犯罪的法定化具体表现是：明确规定了犯罪的概念；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和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刑罚的法定化具体表现是：明确规定了刑罚的种类、量刑的原则和各种具体犯罪的法定刑。

2. 取消了 1979 年刑法典第 79 条规定的类推制度。

3. 重申了 1979 年刑法典第 9 条关于刑法在溯及力问题上从旧兼从轻的原则。

4. 在分则罪名的规定方面，新刑法典已相当详备。条文由 1979 年的 103 条增加到 350 条，罪名数由 1979 年的 110 多个增加到 413 个。

5. 在具体犯罪的罪状以及各种犯罪的法定刑设置方面，新刑法典增强了法条的可操作性，尽量使用叙明罪状；注重量刑情节的具体化。

（三）罪刑法定原则的司法适用

从我国的司法实践来看，切实贯彻执行罪刑法定原则，必须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正确认定犯罪和判处刑罚

在定罪方面，必须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做到定性准确，不枉不纵。在量刑上，亦必须严格以法定刑及法定情节为依据。

2. 正确进行司法解释

对于刑法规定得不够具体的犯罪，最高司法机关可以通过司法解释，指导刑事司法活动。必须注

意的是，司法解释不能超越其法定权限，无论是扩张解释还是限制解释，都不能违反刑事立法的真实意图，更不能以司法解释代替刑事立法。否则，就会背离罪刑法定原则。

三、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一）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含义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含义是：无论谁犯罪，不论其家庭出身、社会地位、职业性质、财产状况、政治面貌、才能业绩如何，都应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定罪、量刑和行刑，平等地适用刑法，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二）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具体体现

1. 定罪上一律平等

即任何人犯罪，无论其身份、地位等如何，一视同仁，适用相同的定罪标准。

2. 量刑上一律平等

即犯相同的罪且有相同的犯罪情节的，应做到同罪同罚。

3. 行刑上一律平等

即在执行刑罚时，对于所有的受刑人平等对待，凡罪行相同、主观恶性相同的，刑罚处遇也应相同。减刑、假释的标准也应体现平等，都要严格以法律为准绳，不分高低贵贱。

四、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一)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含义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含义是：犯多大的罪，就应承担多大的刑事责任，重罪重罚，轻罪轻罚，罪刑相称，罚当其罪；在分析罪重罪轻和刑事责任大小时，要综合考虑犯罪的客观社会危害性，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把握罪行和罪犯各方面因素综合体现的社会危害性程度，使刑罚与犯罪之间保持一种内在的、对应的均衡关系。

罪刑相适应的观念，最早可以追溯到原始社会的同态复仇和奴隶社会的等量报复。罪刑相适应成为刑法的基本原则，是17、18世纪的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和法学家倡导的结果。

传统的罪刑相适应原则，以报应主义刑罚观为基础，机械地强调刑罚与已然之罪、犯罪客观行为即犯罪客观危害相适应。从19世纪末开始，随着刑事人类学派和刑事社会学派的崛起，传统的罪刑相适应原则受到了有力的挑战。从当今世界各国的刑事立法来看，罪刑相适应原则内容普遍得到修正：既注重刑罚与犯罪行为相适应，又注重刑罚与犯罪人的主观恶性与人身危险性相适应。这样就把古典学派所主张的传统的罪刑相适应与新派所主张的刑罚个别化巧妙地结合起来。我国1997年刑法第5条规定的罪责刑相适应原则，顺应了这样一种刑事立法趋势。

(二)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立法体现